（上接B151版）

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中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四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至2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10%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外捐赠、研发项目、债务重组、资产租赁、资产置换、债权或股权投资、经营资产大修、赠与、捐献、技术开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商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 （一）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裁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二）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裁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裁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单次对外担保或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 （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由总裁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五）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裁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控股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七）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八）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未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除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应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通讯表决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	删除，并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后续条款的序号
第四节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删除，并相应调整原《公司章程》中后续条款的序号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设总裁1名，副总裁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交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七）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八）董事会秘书总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按许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九）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责等事项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符合前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以采取口头、电话等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以采取口头、电话等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指定公开发行的《中国证券报》等报刊，以及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网站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案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以在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备案公司法定住所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	增加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修订后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年0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04月27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王许飞、邹洵、谢元钢、邹准、吕高荣、独立董事王维卡、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邹节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6,648.47万元，较上年同期164,042.37万元下降4.5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56,369.85万元，较上年同期163,882.56万元下降4.58%）；实现利润总额34,416.51万元，较上年同期46,763.58万元下降2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02.09万元，较上年同期39,214.27万元下降29.36%。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具体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1、营业收入184,407万元；2、营业成本52,546万元；3、营业利润23,974万元；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220万元。

2021年预算与2020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	2020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百分比
营业收入	184,407	156,648.47	17.72%
营业成本	52,546	44,886.11	17.07%
营业利润	23,974	36,473.88	-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20	25,224.10	-27.77%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487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制度》（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累积投票制制度》见2021年0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议程中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21年0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1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21年05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0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05月1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